

证券代码: 300116

股票简称: 坚瑞沃能

公告编号: 2018-206

##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固定资产被查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公司受债务危机的影响导致企业多数银行账户被冻结，大量经营性资产被查封。截止目前，公司累计被冻结银行账户 104 个，涉及冻结金额共计 9,118.52 万元。固定资产累计被查封的价值约 69,170.66 万元（不含暂无法估值的 64 辆大型汽车及 4 辆小型汽车）。

如有最新进展将及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往次银行账户被冻结及固定资产被查封的情况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坚瑞沃能”）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共计 13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涉及金额为 6,254.22 万元。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固定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公司全资子公司沃特玛名下新增 8 个银行账户被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等冻结，涉及金额为 78.27 万元。另外沃特玛有少数固定资产被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查封。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编号：2018-087），公司全资子公司沃特玛及其子公司名下新增 25 个银行账户被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等冻结，涉及冻结金额为 61.77 万元。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固定资产被查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公司名下新增 1 个银行账户（募集资金账户）被陕西省雁塔区人民法院等冻结，涉及冻结金额为 1,929.56 万元。另外公司、沃特玛及其子公司相关固定资产被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等查封。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固定资产被查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1），公司名下新增 3 个银行账户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及网上冻结，涉及冻结金额为 9.28 万元。另外沃特玛及其子公司相关固定资产被广东省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查封。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固定资产被查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9），公司、子公司沃特玛及沃特玛子公司名下新增 33 个银行账户被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上海黄浦区人民法院、武汉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及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等冻结，涉及冻结金额为 153.10 万元。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固定资产被查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6），沃特玛子公司名下相关固定资产被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查封。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固定资产被查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68），全资子公司沃特玛及其下属子公司名下新增 17 个银行账户被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坪山区人民法院等冻结，涉及冻结金额为 549.03 万元。另外沃特玛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名下新增 43 辆大型汽车被查封。

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固定资产被查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86),公司名下新增2个银行账户被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及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涉及冻结金额为0.05万元。另外,沃特玛名下新增25辆汽车处于被查封。

## 二、本次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及固定资产被查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银行及自我核查获悉沃特玛下属子公司名下新增2个银行账户被渭南临渭区人民法院、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冻结,本次涉及冻结金额为6.45万元。另外,沃特玛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关固定资产被法院查封。其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涉及新增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冻结资金	冻结执行人
1	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26563001040021989	中国农业银行渭南分行	6.45	渭南临渭区人民法院
2	内蒙古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471900750510906	招商银行呼和浩特新华东街支行	-	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3	合计			6.45	

截止公告日,公司通过银行及自我核查的形式获悉上述公司银行帐号被冻结事宜,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及时公告。

### 2、沃特玛及其下属子公司固定资产被查封情况

(1) 查封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舒城县杭埠镇街道社区东侧皖(2017)舒城县不动产权第T01069号、第T01075、第T01076、第T01078、第T01077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土地上的厂房等附着建筑物。

(2) 查封铜陵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化成柜、分容柜、充放电测试柜、锂离子电池检测装置等固定资产及1MWh储能电站、电池箱组装半成品等存货。

### 3、被查封的原因:

(1) 因借款合同纠纷,申请人安徽舒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埠支行、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舒城支行及舒城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向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要求查封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相关固定资产，保全价值分别为 2.1 亿元、1.2 亿元及 3.2 亿元。

(2) 因借款合同纠纷，申请人铜陵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要求查封、扣押、冻结铜陵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沃特玛、李金林、李瑶价值 5300 万元的财产。

### 三、本次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及固定资产被查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涉及沃特玛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账户，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大多数银行账户已被冻结，对公司的日常运营造成了较大的影响，目前公司能够通过其他一般户进行经营结算。

2、虽然上述沃特玛子公司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土地上的厂房等附着建筑物被法院查封暂时不影响其正常使用，但长期来讲将会对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铜陵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被查封的相关固定资产及存货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4、目前公司正在全力筹措资金，将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其他融资方式获得资金以偿还公司债务，妥善处理该事项，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1.11.4 的要求至少在每月前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直至风险消除。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冻结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